

20200607

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2 号-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5 月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骑

宁波银行

一、前言

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家 2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方式对合同编号为 HXDJ-2019 第 2 号的《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HXDJ-2019 第 2 号补充协议的《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与资管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二、修改事项

1、变更原合同第五节第九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二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3、变更原合同第十一节第五条（二）2（1），原合同约定为：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现变更为：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4、变更原合同第十一节第六条，原合同约定为：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现变更为：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5、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三节第二条 1 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

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6、变更原合同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事项第二条 2（1），原附件约定为：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现变更为：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3、本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4、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本协议自对应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约定之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俞洋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朱广科
(1)

行
用



